

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 函

地址：11693臺北市文山區萬美街2段21巷
20號

承辦人：朱佩琪

電話：02-29320212轉557

電子郵件：pstc_peggy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訓教字第11230058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務人才培育發展計畫1份 (28989448_1123005890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3年度臺北市政府公務人才培育發展計畫」1份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計畫內容業經簽奉核定。

二、表列班期原則於預定期間內開辦，惟偶有提前或延辦情
況，開班時間需配合調整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人事機構（含附件）

電 2023/11/13 文
交 14:26:24 章

內湖高工 1121113



NSAA1126013677